

证券代码：831416

证券简称：中境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徐君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执行法院：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3）浙 0591 民初 22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案号：（2024）浙 0591 执 134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5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3）沪 0112 民初 55962 号
立案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案号：（2024）沪 0112 执 14054 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闵行区人民法院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（2024）浙 0591 执 1344 号：

1、被告中境建工集团(上海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袁卫明工程款 2,777,166.3 元及利息损失 152,883 元，合计 2,930,049.3 元。公司已支付 2,000,000 元，未支付 930,049.3 元；2、被告徐君双对被告中境建工集团(上海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2025）沪 0112 执 14054 号：

支付人民币 168,319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不符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，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公司将尽快组织改选工作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处理相关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

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